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4〕73号



关于批准上海特领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批复

上海特领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规定，同意你单位申请，批准上海特领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（办学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26幢102室、103室、B1层，举办者：上海特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：黄新东，校长：张爱平）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同时批准开设培训项目：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五级、四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人社局职建处、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